



# 禄丰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对禄丰县 2019 年上半年部分财政支出预 算进行调整的审查报告

(2019年7月15日禄丰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县人大的财经委对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9 年上半年部分财政支出预算进行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。

县人民政府提出，对 2019 年部分支出预算进行调整，具体为对县本级专项经费预算调减 2600 万元，分项目为：2018 年代理招商奖励经费 100 万元，办公楼租赁费（禄丰县世纪大街龙城世家 3 栋）50 万元，人民防空经费 15 万元，农房一体登记测绘及数据整合费 36 万元，科技专利资助费 5 万元，禄丰县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工作经费 10 万元，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281 万元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 万元，土地出让成本 1608 万元，经营性国有资产收益分配 40 万元，乡村林果产业发展资金 300 万元，恐龙文化体育活动经费 100 万元，车辆购置经费 50 万元。调减资金 2600 万元，用于县人民政府购买服务支出。

财经委认为，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部分支出预算调整议案符合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符合预算法、监督法的规定。财经委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对 2019 年上半年部分财政支出预算进行调整的议案，请县财政局做好预算调整工作，并通知相关预算部门。